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概況表

頁次：1/4 單位：千元 填表日期：101年2月10日

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成立日期	100.11.23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聯絡人	林少斌	電話	23161288	傳真	23161299	
董事長	林國全	年齡	56	任期截止日	103年11月22日	
執行首長		何聰賢			會計年度	採1月~12月制
創 立 時	政府捐助基金總額(A)	2億	截 至 100/12/31 止 (「政府累計捐助基金總額」 請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辦理)	政府累計捐助基金總額(D)	2億	
	基金餘額(B)	2億		基金餘額(E)	2億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C)	2億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F)	2億	
	捐助比率%(A/B)	100%		捐助比率%(D/E)	100%	
	捐助比率%(A/C)	100%		捐助比率%(D/F)	100%	
成立依據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許可設立之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金管法字第1000070290號函		
成立宗旨	本中心以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為目的。					

一、歷年捐助情形：

捐助機關(基金)	年度	金額	占累計捐助基金總額%	說明
中央政府：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2億	100%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二億元。
2.			以下空白	
：				
國營事業：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地方政府：				
：				
：				
地方公營事業：				
：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概況表

頁次：2/4 單位：千元 填表日期：101年2月10日

地方非營業特種基金：			以下空白	
:				
:				
公法人：				
:				
公設財團法人：				
:				
民間單位：				
:				
合 計				

註：1.本項請按每一捐助機關（基金）各年度之捐助金額及占累計捐助基金總額之%填寫；其會計年度應與捐助機關（基金）相同。民間單位捐助金額較小者，可按總數填列。

2.上開公設財團法人係指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規定計算之政府捐助比率超過 50%者。

二、最近 5 年接受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委辦或補助之情形：

委辦或補助機關(基金)	年度	金 額		說明
		委辦費	補助費	
無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三、最近 5 年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

年 度					
項 目	97 年度決算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創業預算	101 年度預算
收 入				90 千元	160,498 千元
支 出				9,654 千元	148,197 千元
餘 絀				-9,564 千元	12,301 千元

年 度					
項 目	97 年度決算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流 動 資 產				206,731 千元	375,640 千元
基 金 及 長 投				0 元	0 元
固 定 資 產				28,625 千元	24,573 千元
無 形 資 產				784 千元	3,628 千元
其 他 資 產				2,896 千元	2,896 千元
資 產 總 額				239,036 千元	406,737 千元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概況表

頁次：3/4 單位：千元 填表日期：101年2月10日

流 動 負 債				48,600 千元	4,000 千元
長 期 負 債				0 元	0 元
其 他 負 債				0 元	0 元
負 債 總 額				48,600 千元	4,000 元
基 金 餘 額				200,000 千元	200,000 千元
創 立 基 金				200,000 千元	200,000 千元
創 立 後 受 捐 助 之 基 金				0 元	0 元
其 他 基 金				0 元	0 元
公 積				0 元	0 元
餘 絀				-9,564 千元	2,737 千元
其 他				0 元	0 元
淨 值 總 額				190,436 千元	402,737 千元

四、財團法人之轉投資現況：

轉投資事業名稱	股本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最近3年投資收益			轉投資目的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無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註：上開股本、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請填至 100/12/31 止。

五、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指派之董（理）監事：

姓 名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擔任職務	核派日期	支領酬勞		支領依據
				名 稱	金額(元/月)	
林國全	政治大學法律系	專任教授	100.11.23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王志誠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	專任教授	100.11.23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陳業寧	台灣大學財金系	專任教授	100.11.23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彭金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100.11.23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黃明陽	實踐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100.11.23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劉宗榮	東吳大學法學院	專任教授	100.11.23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劉連煜	政治大學法學院	專任教授	100.11.23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李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處長	100.11.23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黃麗生	台灣高等法院	前法官兼庭長	100.11.23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註：支領酬勞包括出席費、兼職費。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概況表

頁次：4/4 單位：千元 填表日期：101年2月10日